FEB132019_03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C-USA, INC. 案 日期：2019年2月13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杂货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业务发展与品牌经理。《移民与国籍法》（《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曾以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且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

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作出了缺乏支持或解释不清的结论。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在上诉中，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国外的过往职位及其在美国的拟任职位均符合经理身份的要求。审理主任认定：“ [受益人列出的外国]职责中的大多数通常不被视为管理性职责。 ”审理主任未通过指明不符合条件的职责来详细说明这一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的下属支持人员都极少，但这一结论显然依据的是简化的组织架构图，而非记录其他部分所显示的更复杂的人员配置结构。

申请人已可信地证明，受益人在其过往或拟任权限下负责的美国及外国运营足够复杂，需要经理监督，且受益人的工作不仅仅是直接监督非专业的一线下属。

关于 C-USA, Inc. 案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C-USA, Inc., ID# 1850897 (AAO Feb. 13, 2019)